



شىنجاڭ مالىيە - ئىقتىساد ئۇنىۋېرسىتېتى
新疆财经大学
XIN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教 学 简 报

2018 年第 1 期（总第 43 期）

教务处

2018 年 3 月 2 日

本 期 目 录

◆ 焦点教学新闻

学校连续举办两场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培训会
本科专业评估工作顺利结束

◆ 简 讯

我校在“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暨自治区首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成果评选活动中获得佳绩

我校 9 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喜获自治区立项

我校完成 2017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填报工作

我校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完成

我校首期创业实验班学生顺利结业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我校圆满完成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各项考试工作

学校加强教学秩序巡查工作

◆ 院部采风

多个学院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斩获佳绩

◆ 评估动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焦点教学新闻

学校连续举办两场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培训会

为做好我校 2018 年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学校在 2018 年 1 月连续举办两场培训会。

1 月 7 日,我校在实验楼举办了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培训会。西安交通大学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主任、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陆根书教授应邀作报告。高志刚副校长主持培训会,党委常委、宣传部长宋香荣,党委常委、统战部长拜合提牙尔·木合塔尔,全校副处以上干部,各教学单位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各职能部门、教辅部门具体从事审核评估的工作人员等共 200 余人参加了培训。陆根书主任详细阐述了审核评估的由来与重要意义,系统解读了审核评估的内涵、特征与关注点,并结合自身丰富的评估经验,运用案例对审核评估范围作了详细的解释说明。整场报告内容丰富,深入浅出,起到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1 月 12 日,学校继续邀请西安交通大学教务处处长、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徐忠锋教授来校开展培训。各院(部)院长、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教学秘书,相关职能部门直接从事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与工作人员共计 120 余人参加培训。徐忠锋处长以“群策群力 精准把握审核评估方案 高水平做好评建工作”为题,结合西安交通大学开展审核评估的经验,从“广泛调研,深入学习”、“健全组织,明确责任”、“精心谋划,落实任务”、“群策群力,做好评建”四个方面,详细阐述了学校如何做好审核评估迎评工作。期间,他还从教育部评估专

家视角对评估过程中若干细节工作做了分析说明。

两场培训会分别从评估专家、迎评学校的不同角度阐述了学校如何做好审核评估工作，为学校开展好后续迎评工作提供了思路。

本科专业评估工作顺利结束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和《新疆财经大学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总体方案》（校党发〔2017〕33号）精神，2017年10月学校印发《新疆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审核评估实施方案（试行）》，决定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

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各学院按照评估方案，开展了专业自评自查工作。

2018年1月20-21日，学校组织开展了本科专业实地评估工作。此次评估聘请校外专家42人（其中疆内高校专家35人，行业专家7人），组成14个评估小组，通过听取专业负责人做专业建设工作汇报、专家质询、查阅专业建设有关材料、教师访谈、学生访谈、实地查看实验室等环节，对全校34个本科专业进行了实地评估，指出了我校专业建设中的不足，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

本科专业评估是我校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校党委书记周远生出席评估专家见面会并讲话，高志刚副校长对评估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和指导。教务处精心组织评估各环节，确保专业评估取得良好成效。随后，各学院将根据评估专家意见和

建议，查缺补漏，认真整改，全面做好迎评工作，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简 讯

我校在“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暨自治区首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成果评选活动中获得佳绩

2017年6月6日，自治区教育厅下发《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暨自治区首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经过严格筛选，我校共推荐10个项目参与评选，教育厅组织学科专家和行业专家，对各高校推荐的项目进行了评审，我校推荐的《新疆固体香水（香膏）销售》获得创业推介项目一等奖，《物联网视角下智能温室大棚控制系统的设计》、《高校创客空间——创新创业综合管理平台》获得创新创业展示项目二等奖，《新财大翻译公司》获得创业推介项目三等奖。

我校9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喜获自治区立项

2017年10月，自治区教育厅公布了2017年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经专家评议、结果公示和教育厅审定，我校共有9个项目获批立项，其中综合教改项目3项，普通教改项目6项。

此次是自治区首次独立实施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建设工作，是按照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要求，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我校将根据教育厅有关精神，组织项目团队认真

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所有立项课题建设取得成效，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实践指导。

我校完成 2017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填报工作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需要，2017 年 10-12 月，学校组织开展了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填报工作。本次数据填报在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3.0）进行，采集数据包括学校基本信息、学校基本条件、教职工信息、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信息、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等 7 大类，涉及各类表单 80 个，加之各表单之间存在一定的内在关联和校验关系，数据采集填报工作异常复杂。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科研处等 18 个二级填报部门密切配合，在其他有关部门及教学单位的协助下，圆满完成了此次数据采集填报工作。

我校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完成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精神，学校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涵盖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及需要解决的问题等七部分内容。

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展示办学特

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

我校首期创业实验班学生顺利结业

2017年12月23日，我校首期创业实验班的19名同学在7408教室进行项目汇报，展示项目成果，完成了为期一年的所有教学环节顺利结业。

参与此次汇报的九个小组，通过精心准备的演示文稿和视频，对自己的项目进行了精彩讲解。三位评委老师对各组给出的细致评价和建设性建议，更是本次汇报的一大亮点。

创业实验班的开设，是专门针对对创新创业有强烈愿望和职业规划的学生进行个性化的培养。学校为实验班配备了具有丰富创业教学经验的校内教师与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企业导师，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教学设备。首期创业实验班学生通过一年的学习、实践，不仅拓展了创新创业知识视野，增强了团队精神，而且提升了开拓市场和解决企业经营管理实践问题的综合能力，为今后的创业实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2017年底，学校开展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2017年度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和2018年度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2017年度立项的333个项目中，有302项通过中期检查，其余31项因无实质进展未通过中期审核，予以撤项处理。中期检查结果表明，立项项目整体运行良好，绝大部分项目进展顺利，一些项目已经取得较好的阶段性成果。

2018年度项目立项工作于2017年11月13日启动，目前已完成项目

申报、学院审核、专家评审等环节，立项结果将择日公示。

我校圆满完成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各项考试工作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教务处成功组织实施了 2017 级民语言班（双语班）新生分级分班考试，重考超两次的不及格课程清理性考试，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大学英语（俄语）四、六级考试（CET、CRT），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联合考试（CCT）等多项考试考务工作。

2018 年 1 月 15，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课考试拉开帷幕。考试期间，周远生书记、居来提·吐尔地校长等校领导带领校级巡考组成员对考场纪律、监考教师履行监考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也分别组织开展了巡考工作。期末考试总体上秩序井然，考风考纪良好，但也有个别监考教师迟到、履行职责不到位，个别学生作弊、违纪等现象。期末考试历时 5 天，于 1 月 19 日圆满收官。

学校加强教学秩序巡查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切实严肃教学纪律，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学校加大教学秩序巡查力度，促进教学巡查常态化。教学巡查发现，绝大部分教师能够自觉遵守教学管理规定，课前准备工作到位，教学组织有条不紊；学生出勤率较高，课堂秩序良好。同时也发现个别教师责任意识不强，教学规范执行不到位。本学期共有 8 名教师因上课迟到受到教学事故处理。今后，学校将继续加强教学秩序常态化巡查，加强教学质量保

障体系建设，确保教学工作各环节有条不紊。

院部采风

多个学院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斩获佳绩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我校多个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得佳绩。

2017 年 9-11 月，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在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泰安杯”营销模拟决策竞赛暨第五届两岸三地大学生营销模拟决策竞赛大陆地区总决赛中，荣获两个一等奖、两个二等奖、两个三等奖的好成绩；2017 年 11 月 3-6 日，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在 2017 年全国大学生开源软件技术创意大赛决赛中荣获团体三等奖；2017 年 11 月 4-5 日，在 2017“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挑战赛新疆区比赛中，外国语学院学生荣获英语写作大赛自治区一等奖、二等奖各 1 项，国际经贸学院学生荣获英语阅读大赛自治区一等奖 2 项，会计学院学生荣获英语演讲大赛自治区二等奖 1 项；2017 年 11 月 4-5 日，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在第二届全国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知识技能竞赛总决赛中荣获二等奖；2017 年 12 月 18 日，金融学院学生在“工商银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创意设计大赛区域决赛中荣获一等奖；2017 年 12 月 22 日，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在第五届“优优汇联杯”全国电子商务实战技能大赛总决赛中荣获二等奖。

这些成绩的取得，充分表明我校在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评估动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更好的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高校人才培养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要求

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

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

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

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

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

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做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三、对象及条件

（一）评估对象

凡参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须参加下一轮审核评估。

（二）评估条件

参加审核评估学校的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四、评估范围及重点

（一）评估范围

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课程资源及其它教学

条件，培养方案、教学改革及实践教学特别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二）评估重点

1. 高校办学定位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考察各高校是否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围绕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对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需要，对学校的学科专业、服务面向、办学层次与类型进行科学定位。其重点审核内容包括：（1）学校的办学定位是否明确，完整，有办学特色；（2）学校规划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关系；（3）学校的学科专业尤其是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与地方产业、行业的关系等。

2. 高校人才培养对办学定位的支撑度

考察各高校是否坚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不动摇，牢固树立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之本、是高等学校之本、是创新人才培养之本的理念，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与其办学定位是否一致，各项工作的开展对培育和突出办学特色是否具有较大贡献。其重点审核内容包括：（1）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教学改革核心地位、教学建设优先发展地位的落实；（2）激励机制与制度建设对办学定位的支撑度等。

3. 高校人才培养目标、方案、教学运行、质量及质量监控之间的吻合度

考察各高校是否坚持以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教学过程各环节是否进行系统有效的质量管理,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与学校办学定位是否相吻合。其重点审核内容包括:

(1) 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吻合度;(2) 人才培养方案等与专业培养目标、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吻合度;(3) 课程开发、建设、使用等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关系;(4) 质量工程建设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关系;(5) 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关系。

4. 高校师资队伍、教学仪器设备、实践教学基地、图书资料等教学资源对教学水平的保障度

考察各高校是否坚持以校内外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为保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改善教学条件,保障教学水平稳步提高的持续投入力度。其重点审核内容包括:(1)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2) 教学条件(教学仪器、实验室、实践基地、图书资料等)建设情况;(3) 教学研究投入情况等。

5. 学生、社会、用人单位、政府对教学质量的满意度

考察各高校社会声誉及其社会影响,在校学生及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工作认可度是否较高,社会、用人单位、政府对毕业生是否满意。其重点审核内容包括:(1) 近三年学生教学评价情况(含毕业生评教,包括评教、问卷和访谈等形式获得的信息);(2) 社会对学校的评价;(3) 用人单位对学校的评价;(4) 政府对学校的评价等。

五、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

整改落实情况回访四个阶段。

（一）学校自评

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范围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提交专家组。

（二）专家进校考察

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基础上，通过深入访谈、听课、查阅材料、召开座谈会、现场考察等形式，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总体情况，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及成效。

（三）形成审核评估报告

专家组进校考察结束后，形成写实性的专家组考察评估报告。专家组考察评估报告重在分析学校办学定位、特色培育、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审核评估报告》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移交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经教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一定范围予以公布。

六、组织与管理

（一）评估组织。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普通高

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制定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及评估计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为加强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审核评估的组织和管理工
作，确保审核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教育厅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
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二）评估实施。审核评估实行“管办评分离”的原则，自治区教育
厅（兵团教育局）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承担新疆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
估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自
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依托评估中心的审核评估专家库，建立自治区
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专家库。专家队伍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
工作的教育专家，适当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有关专家参加。所
有专家须经过教育部评估中心和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相关培训。在审核评
估组织实施中，专家组一校一聘，实行本校回避制度，外省（区、市）专
家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由参评高校筹措。自治区教育厅（兵
团教育局）根据评估结果及整改情况给予奖补。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

（一）评估结论

审核评估结论不分等级，主要分析评估院校在办学中存在的主要问
题，提出整改建议。

（二）结论使用

评估院校在收到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公布的审核评估报告后,需根据审核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改进建议,在一个月内制定本校整改方案,报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备案。

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对评估院校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评估院校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结束后,需向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提交整改报告,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将视整改情况组织专家到被评院校进行回访。回访专家将被回访高校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反馈给教育厅。

对不能如期完成整改工作的,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将采取系统内通报、限制各级各类项目申报数、减少招生计划数、暂停申报新设本科专业等措施,促使其尽快完成整改工作,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八、时间安排

本次审核评估时间为2017年至2018年,2017年制定评估方案和评估计划,2018年实施。

九、纪律与监督

推进评估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实施“阳光评估”,鼓励社会参与,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

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接待工作应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要求,厉行节俭、注重实效,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形式主义,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专家赠送礼金、礼品等。专家住宿、用餐不超标,不宴请、不喝酒,不搞开幕式、不搞汇报演出、不安排旅游活动、不搞迎来送往,专家交通用车和工

作人员配备从简安排。专家组成员要严格执行评估纪律，客观公正，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

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做出严肃处理。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p>(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p> <p>(2)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与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情况</p> <p>(3)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p> <p>(4) 专任教师国内外访学情况</p>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p>(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p> <p>(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p> <p>(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p>
	3.2 教学设施	<p>(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p> <p>(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p> <p>(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p>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p>(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p> <p>(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p> <p>(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p>
	3.4 课程资源	<p>(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p> <p>(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p> <p>(3) 教材建设与选用</p>
	3.5 社会资源	<p>(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p> <p>(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p> <p>(3) 社会捐赠情况</p>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p>(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p> <p>(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p> <p>(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p> <p>(4) 教学改革成果及推广应用</p>

	4.2 课堂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5) 小班化教学及分层分类教学情况
	4.3 实践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 学生 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3) 毕业生创业情况
6. 质量 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6.2 质量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策划：郭德辉 王佳新 卡哈尔·克力木

责任编辑：孙宜龙

核稿：王佳新

签发：王佳新
